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高新区岩峰洞、施家洞、河龙和东会水库响报告表除险加固、白蚁除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达州高新区岩峰洞、施家洞、河龙和东会水库除险加固、白蚁除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岩峰洞水库位于高新区幺塘乡岩峰村境内，属渠江水系州河支流，水库距幺塘乡约 2km。河龙水库位于高新区幺塘镇境内，属渠江水系州河支流，水库距幺塘乡约 2km。施家洞水库位于高新区金垭镇金鱼村，属渠江水系州河支流碾滩河，水库距金垭镇约 6km。东会水库位于高新区石板街道梯岩村渠江州河支流铜钵河水系，水库距石板街道办 15km。均是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库。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岩峰洞水库大坝上游护坡、溢洪道、放水设施及白蚁等进行整治，安装监控预警系统等。对河龙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及白蚁等进行整治，新建管理用房等。对施家洞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及白蚁等进行整治，安装监控预警系统等。对东会水库大坝、放水设施及白蚁等进行整治，新

建消水池和尾水渠，新建管理用房、安装监控设施等。本次建设总投资 995.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2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并已取得达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达州高新区岩峰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达州高新区施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达州高新区河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达州高新区东会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做好水土保持。根据季节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应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对各类施工迹地实施陆生植被恢复和补偿。对开挖形成的挖填边坡及路基进行地表平整，对整治过的土地进行撒播种草。对临时占地和裸露地表采取复垦恢复措施，复垦规划各项技术指标参照《土地复垦技术标准》执行。

2.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施工场地内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冲洗平台，运输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路面尘土及时清除并洒水抑尘。水泥、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场应采取篷布遮盖措施。拌合区设在专用工棚内，投放物料过程中要采取降低投放高度以及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拌合系统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10m^3 ）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间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施工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现场管理，进行文明施工。涉及敏感目标施工段设置高度为 2.5m 的硬质、密闭围挡。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临时渣场暂存，并做好遮挡、抑尘及截排水设施建设，防止冲刷和水土流失。经土石方平衡后的土石方弃渣运往政府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本项目待施工结束后对渣场进行复垦。施工结束后，围堰土袋要及时挖出，弃土运往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尽可能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应集中堆置，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6.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7.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8.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